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6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德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博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